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洪福源、陳秋銘、李敏章、黃明堂、
蔡天玄、李國益、謝明德等 9 人。

列席監察人：呂勝夫、李滿春、黃皓堅等 3 人。

列席內部稽核主管：黃明堂。

其他列席主管：林振南(財務部代行經理)、蕭南生(織造事業部經理)、謝春發(簾布事業部經理)、陳龍溪(油品事業部經理)、張永樛(工務部經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陳禮詳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1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10 億 6,562 萬 2,277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為遠期外匯，至 101 年 12 月底之避險效益為 777 萬 5,054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 三、本公司 101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等交易循環共計 13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

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15 至 17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自今年度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作業已依計畫順利實施，目前 IFRSs 轉換時程係屬「調整與改善」階段。
2. 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及「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3. 本公司採用 IFRSs 對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金額為總資產增加 4 億 534 萬 1,174 元，股東權益增加 1 億 3,223 萬 2,282 元，歸屬予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增加 5,524 萬 4,420 元（詳如附件二）。
4.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惟依規定 102 年度財務報告與列示之前期比較資料均須依 IFRSs 編製，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轉換日未分配盈餘盈餘減少新台幣 10 億 447 萬 3,036 元，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借餘）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案並擬提報本年股東常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 10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2 年度營運計畫，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三），擬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四）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經營狀況以及 102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財務部及各事業部主管分別報告 10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2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具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24 億 975 萬 6,345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經營報告書第 63 頁），並擬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於本年 6 月 27 日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請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並自 4 月 29 日起停止股票

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4月23日起至5月3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 <u>九</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 <u>十一</u> 人監察人三人，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u>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為強化公司治理，擬增設獨立董事3名，董事名額由9人增至11人，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利實行電子投票；另為配合業務需要，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增訂第四項公司得為董監投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第卅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 ，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條新增)	<u>五、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u>

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應予審查，

	<u>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 <u>(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u> <u>(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u> <u>(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u> <u>(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
<u>五</u>、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u>六</u>、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u>六</u>、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u>七</u>、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u>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 (一)不用<u>第五條</u>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u>第六條</u>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未依照<u>第六條</u>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u>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 (一)不用<u>第六條</u>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u>第七條</u>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未依照<u>第七條</u>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u>八、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u>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六案

案由：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內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明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u>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u>連續不間斷</u>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以上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以上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果， <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議決。

第七案

案由：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8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為推展業務需要，擬向下列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新台幣陸億陸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遠期外匯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陸億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陸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光票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新台幣貳億玖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兆豐商業銀行國外部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民族分行	新台幣壹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綜合額度
大眾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伍佰萬元整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綜合額度 利率綜合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臺灣工業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外匯衍生性額度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新台幣伍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新台幣參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新台幣貳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十案

案由：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十一案

案由：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

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十二案

案由：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變更 (增加額度)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十三案

案由：為報廢蒸布機等150項設備，其未折減金額（殘值）計新台幣1,031萬1,756元，請 追認案。

說明：為淘汰不符經濟效益之蒸布機等150項設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實認定完成，明細詳如經營報告書第68至73頁，敬請 追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陳禮詳

